

本附錄載有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採納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時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並無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以人民幣計值。

公司發行股份應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的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每股股份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

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1)公開發行股份；(2)非公開發行股份；(3)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4)以公積金轉增股本；(5)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時，應遵循《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當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減資事宜。接獲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未接獲通知的債權人有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提出該等要求。

購回股份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1)減少其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激勵或僱員持股計劃授予其僱員；(4)股東於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可轉換為股份的上市公司債券；及(6)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通過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倘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身股份，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身股份，須取得股東大會決議；倘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身股份，可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取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後，倘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所收購股份；倘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倘屬於第(3)、(5)及(6)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倘轉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置備於公司註冊地址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所釐定的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不得被質押。

倘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類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有關利潤。但是，證券公司履行包銷承諾後購入剩餘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權益類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權益類證券。

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以公司名義提起訴訟。

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名冊

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構成證明股東持股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應存置於香港，以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1)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潤分配；(2)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東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的情況除外）；(3)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5)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6)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7)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1)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2)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股款；(3)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出資；(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5)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並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1)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2)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3)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4)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產；(5)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6)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7)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8)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9)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忠實及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2)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4)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5)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6)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7)修改組織章程細則；(8)對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9)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10)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11)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2)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13)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1)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3)公司在一年內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於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表明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通知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臨時提案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會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凡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出席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

股東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或憑證；代表股東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及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倘股東為根據香港相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不受此限制。

倘股東為根據香港相關條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法人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行使該股東權利（無需出示股票憑證，但須提供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支持該授權的進一步證明），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的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1)董事會工作報告；(2)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3)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4)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1)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及清算；(3)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5)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倘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選出替代董事，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數目以及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數目，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2)執行股東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5)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6)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本身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9)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擬訂本組織章程細

則的修改方案；(12)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13)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14)制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1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每名董事應當一人一票。

董事長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股東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2)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3)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2)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擬訂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6)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7)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經理；(8)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辦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董事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或授予該等權力的方式的具體規定。然而，董事會有權制定發行公司債券及股份上市的提案，該等提案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2)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3)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4)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5)公司管理及經營遭遇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以及按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1)《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2)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3)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